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鄢国祥、涂溶、江绍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任职经历和履职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